

《别让我一人孤独离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别让我一人孤独离场》

13位ISBN编号：978751134626X

出版时间：2014-12-1

作者：陈之遥

页数：28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别让我一人孤独离场》

内容概要

我曾经那么自由，在偌大的世界上茕茕孑立。而现在终于有一只手，在不知不觉之间将我从过往的生活当中剥离出来，把我带到一个全新的地方，仿佛打开一幅画，把生活和未来指给我看，对我说：去吧。我总会在这里看着你。

周君彦带我经历了最百转千回的初恋，那种陌生、真切、微苦而回甘的滋味，一直绵延了之后的十年。而林晰，带我经历了最温暖动人的恋爱，让我即将与青春告别之际，学会了独立，邂逅了这世上最疯狂的情感。

十四岁、十六岁、十八岁、二十一岁、大学毕业，整个人生当中有如此之多人作为树立的里程碑。时间分分秒秒，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你不断长高，变重，鞋码越来越大，你来月经了，需要戴胸罩了，可以考驾照了，去酒吧不用假身份证了，有封信寄给你提醒你去投票选举。再接下去，突然有一天，所有人都觉得你已经是大人了，不约而同地期望你变得独立、勇敢、理智，要求你为自己所有的行为担负责任。突然有一天，你不再能像从前一样，打破了东西哭一通鼻子了事，不会有人反过来劝慰你，给你一块柠檬味的软糖，再在你哭红的鼻子上印下一个吻了。

但是，你真的可以吗？你真的长大了吗？我怀疑。

惘然间，我好像又回到了许多年以前，那个初秋的早晨，那间半地下室，我第一次在林晰的床上醒过来，他按掉闹钟，为我做早饭。如果真的可以回

《别让我一人孤独离场》

作者简介

陈之遥 GIB——Girl In Black的首字缩写。

1980年9月生于上海，法律专业毕业，现居美国，从事金融风险控制行业。

2008年10月，在黑色T61电脑上写下人生中第一个既非作业又无关工作的句子：“事情的本质从来不是它看上去的那个样子。”

所有的故事都从那个时刻开始。

《别让我一人孤独离场》

书籍目录

一 / 那一年，上海

所有的一切都是那么平静、简单、一成不变，直到我爱上一个人，一个同龄的男孩子，方才体会到一种不一样的滋味。那种陌生、真切、微苦而回甘的滋味，绵延了之后的十年。

二 / 林晰林晰

“在我还没想明白之前”，我已经成为我了。

三 / 她比烟花寂寞

为什么人们总是说女人会永远记得第一次的感觉，因为，那种醍醐灌顶式的疼痛，浸透整个身心，足可以在你的记忆里剝出一个洞，再镶进另一个人的一部分。

四 / 贪恋的情人

我第一次撇开依赖，带着一点欲望，思念他。

五 / 苏醒玫瑰

是他让你变成现在的样子，美丽、坚强、独一无二，哪怕你实际上根本不是这个样子的……

六 / 无条件的爱

或许是注定了的，我一直要透过别的女人的目光才能看到林晰，感受别人对他的珍视才知道去珍视他吧。

七 / 与褪色的回忆说再见

我存心挑衅，想让他发火，骂我几句，甚至气急了打我，于是我可以哭，求他留下，不要离开我。

八 / 仿佛回到原点

如果真的可以重新来过，我会做一些不一样的决定，在一切都太迟以前。

九 / 林晰的情书

我说了，我爱你，虽然晚了，我还是说了。

对不起，为了所有的一切。

十 / 这是一支离别过往的歌

我说：“永远和我在一起。”他没有回答，但是我懂他的眼神。他的嘴合在我的嘴唇上，我知道我们再也不会分开了。

后记

《别让我一人孤独离场》

精彩短评

- 1、好看！！
- 2、林晰林晰
- 3、美好的爱情故事
- 4、算是我看得最快的书了
- 5、一般~
- 6、有很多幻想成分，看着倒是安慰人。无聊时候翻来倒去。
- 7、穿越地域的感情纪实，我一直都很喜欢。
- 8、这样的爱挺好 成熟而幸福
- 9、孤独的我们总想有一个人能让我们温柔相待~
- 10、听着，看着，读着.....只因一个不眠夜!有必要的的话把她的文字全部寻出来读一遍，希望不会令我失望!
- 11、無論如何程聞瑾都是個相當幸運的女人，錢、家庭、機遇以及愛情，她樣樣不缺。這樣的人可以肆意任性、生活不用逼的她必須學會懂事，至少她想追逐夢想或者愛情，都沒有物質上的牽絆。她應該慶幸，但她是極特例，不具備普遍性
- 12、不讨喜的女主却恰恰映射出现实中的我们 爱不是你侬我依的情话 而是为了你的以后逼你变成更好的你 兜兜转转 我终于明白自己的心 你还在这里 真好
- 13、后面实在看不下去了，直接跳最后看个结尾，对女主实在是无法欣赏
- 14、“在我还没想明白之前，我已经成为我了” 喜欢一个故事一句话已经足够 只是我并不太喜欢程和林之间的那份感觉 不知道为什么总觉得难以接受
- 15、一天就看完了
- 16、故事背景比较高大上 情感无法代入 / 如果一个男人如林晰这般 教会一个女孩变成独立女人 看似是现实主义者 内心却极度浪漫主义 这样男人该是多么完美 明知道只是存在于故事里 却禁不住幻想 / 欧美风情的小说 即使没多大意思 冲配音的欧美范 也多加一星
- 17、<http://www.ximalaya.com/#/10442973/album/315482>
- 喜欢配乐
- 18、我曾与人说过 这本不是我看过最精彩的 不是我最爱的 但却是我在现实生活中最想要的
- 19、每一个故事都只是一个故事。
- 20、bigger很高，情节不错
- 21、这是一支离别的歌
- 22、没觉得有多伤感，也没觉得女主先前有多喜欢周，结局太草率了，对周也不是很公平，像女主这样的人现实中估计有不少，其实年轻的时候总会像女主这样任性带点自私在感情方面飘忽不定，只有经历了才会懂得和明白。但是像林晰这样的男人现实中还是很少很难遇见，男主满足了女性对伴侣的所有幻想。
- 23、青春，矫情，充斥着怀孕，流产，离别的标准青春期小说，让人充满意淫
- 24、莫名的就喜欢上了一早上一口气读完
- 25、听得广播剧，还是跳着听得。女主实在是太矫情，自私，真是让人喜欢不起来。男主呢，一直痴情守候，默默陪伴她成长。无聊地矫情故事，差评。
- 26、看了一点，实在没有读下去的欲望了。算是青春言情小说吧，反正剧情太意淫了，适合小女生YY，一把年纪就别看了。
- 27、林晰是完全理想型，给他和后面努力上进move on的程闻瑾五分。
- 28、看外面的爱情 是初衷，随手翻开，匆匆看了作者简介以为是一本回忆录，后面越看越浮夸。好在挺好看。一个悠哉的周末又过去了。
- 29、林晰、周君彦、程闻瑾
- 30、之遥 最爱女性作家排名前三（在我心里）看过的所有作品里最爱的一本书 还有林晰 成长道路上能遇到一个林晰该是多么幸福、幸运的一件事 但是 可遇不可求 这是一本青春读物 关于成长 关于理想 关于爱...
- 31、Do not leave me alone

《别让我一人孤独离场》

- 32、陈之遥的设定都很吸引我，无奈三观实在不合。永远渣男贱女。
- 33、结局很美好
- 34、从2016年末开始看 2017年看完的第一本书。原本是不知道这个作者的，看了微博上有些人推荐书单里都有她 于是下了电子书看。对于这样标记着青春、成长印记的书 只能最多六分吧。故事很长情节很满，但是没有细腻的笔触也没有冲击人心的力量。
- 35、为什么要改名啊，买重了!
- 36、爱是平等的
- 37、看完书后第一个想法是ohmygod我竟然会看这种书，看书真的是很私人的一件事这是我从微博上某书单上被安利来的，虽然没看过郭敬明但是感觉这位新锐女作家
- 38、bigger太高，想去美国读书就去美国读书，简直太羡慕。

怀孕流产戏份不会少。

不是很明白男女主角的心路历程

- 39、女主分分钟驾照就考过了真是让人羡慕嫉妒恨啊.....但很多情节让人觉得特别的像一帘幽梦
- 40、这是一本建立在一定物质基础上的小说，充斥着资本主义色彩，不过，我很喜欢。程闻瑾无疑是个十分幸运的人，因为她在成长的关键时期有林晰，他既是男友，又像父亲，让程闻瑾活得骄傲而又不偏不倚的走在人生的正轨上！好在这个骄傲任性的姑娘最后懂得了珍惜。
- 41、一部情节并不出意料的小说，刻骨铭心的初恋与相濡以沫的陪伴之间的选择，而结果是从长久的陪伴和习惯里长出来的爱情要比年轻时的那一抹心动更经得起考验，于是不出意料的大团圆。但，正所谓书中自有黄金屋，这部小说值得自己更多思考的是——人一定要独立自爱，学会掌控情绪和感情~只有自己能好好地生活，才能更好地去爱自己所爱的人
- 42、请给我个林晰
- 43、嗯，我是在喜马拉雅上面听的，很不错，还好最后都有个好的结局
- 44、林晰猛一听总觉得是蟋蟀的名字，封皮很清冷，让我想起来我们班长得像春晓的女生。要独立，要自由，这样才可以勇敢的做选择。有些故事，读了之后再次拿起很难想起度过，但是读得时候就是想把它读完，快点知道结局是什么，没有去细细体会...你说，这算不算对书的亵渎...
- 45、没什么特别的感觉/(ToT)/
- 46、又一个下午过去了
- 47、老版的名字叫：这是一支离别的歌。
- 48、廣播劇聽的 老媽分分鐘把男二的名字喊成LC

《别让我一人孤独离场》

精彩书评

1、陈之遥的作品，总是充斥着“身份”“阶级”这样的东西，或说奢侈品，或讲艺术，不着边际的与金钱挂钩。陈晰是位十八般武艺样样精通的好情人，比韩剧中的高富帅还要高上几个等级，他会像父亲般的爱自己的情人，还会把稚气未脱的少女打造成为美丽、坚强、独一无二的优秀女性。虽然，除了对外貌的描写，实在看不出主角的过人与优秀之处。周君彦几乎是每个女人少女时代憧憬的理想男友，他帅气、聪明、家境殷实、爱慕者众多……可这么美好的少年，却在多年后蜕变成复杂、精于算计的成年人。现实这把杀猪刀不曾对任何人手下留情，一刀一刀把干净纯粹的少年刻画得面目全非，再也找不出当初的影子。假如他们最后一次见面，就是十几岁时在机场送别时该多好，彼时的他多么单纯可爱，如果他们在初次欢爱后便永不碰头该多好，他那时仍然是个令人心痛的男孩。但这些如果若是成了真，他将永远驻扎在她心里的角落，难以撤离。得不到的、错过的、未知的事物最是能令人心痒不止的了，而真切地去触摸那些东西，只会令自己的幻想破灭，将仅存的那一点留恋消耗的一干二净。周君彦就属于这种情况，当她不知道他的情况时，就算在陈晰身边也心不在焉，时时惦记着他，真正去到他身边时，心里却都是陈晰的影子。记得书里有一段，写主角换上了周君彦给自己置的衣服，透过镜子都不敢认识自己了，因为完全不是自己平时的样子。其实，她可曾有过自己的样子？小的时候，她妈妈给她打扮成什么样子，她便什么样；到了陈晰那里，又从内到外把她塑造成陈晰喜欢的样子；如果和周君彦长久地相处下去，她不知又会变成什么样子……没有自我的人，随波逐流地过着他人导演的生活，所幸她遇到的，都不是什么真正意义上的坏人。其实后面的篇幅几乎只是为交代周君彦的改变似的，主角在感情上的摇摆也突兀的很，no zuo no die，把好好的未婚夫作走了，又懊悔不已……基本上，我是来看男主和男配的，主角的主要作用就是发展一下剧情，仅此而已。

2、整体还行吧，个人觉得仅能作为言情类，跟成长啊、艺术啊，好像没有太大关系。有几个不舒服的地方：1、跟林晰关系已经很稳定的情况下，为什么一听说初恋来了就阵脚大乱，乱到连可能去大BOSS那卖身卖艺都情意；2、为什么不能跟林晰说明当时的状况，非要让他那么的不安那么的心疼离去。有一个疑惑：为什么林晰不让女主告诉初恋当初宫外孕的事情呢？

3、离别如此温柔，又如此狠辣文/斯索以“这是一支离别过往的歌，献给艺术、成长和爱情。”扉页上的这句话，正是小说的主题。离别，几乎是人与人的关系中最没有悬念的事件，但离别所“施予”我们的痛苦，却又常常逾越了情感的界限，在如出水豆腐那般平滑的心灵上温柔又狠辣地划上一刀。轻易不言痛，或许不是人的本质。将痛留在心底，也不是多数人受伤后的惯性。对伤痛的抚摸和把玩，拿回忆来撕扯久久难愈的灵魂，遂成为情感的世界里最为残忍的一道风景。这种现代社会里庸常人生所常遭遇的庸常故事，投射到小说里，便从女主角程文瑾和周君彦的故事开始：“所有的一切都是那么平静、简单、一成不变，直到我爱上一个人，一个同龄的男孩子，方才体会到一种不一样的滋味。那种陌生、真切、微苦而回甘的滋味，绵延了之后的十年。”遇上林晰，则又折转成另一种“醍醐灌顶”的痛，在记忆里“剜出一个洞”的痛。这是一种回忆的姿态，所讲述的故事，也是一个关于回忆、挽留和改变的故事。多数的时候，感情的残忍如温水煮青蛙，开始的时候并没有什么波澜壮阔的挫折来提醒你，而是让你循着生活的诱饵，一步步向情感与生活的阴暗处走去。成长的过程，是将最初的鲜活感觉遗忘的过程，也是被生活、感情所不断塑造的过程，程文瑾就是在这样的颠簸中完成了自己的蜕变——“是他让你变成现在的样子，美丽、坚强、独一无二，哪怕你实际上根本不是这个样子的”——最终的她获得的情感幸福，但这份情感，与十六岁那年的情感，已经是南辕北辙了。因此，她如此感叹：“人的一生充满了不确定，除了不断变老直到死去，只有一件事情是肯定会发生的，那就是犯错，不断地犯错，伤害别人，同时也被别人伤害。如果你想要从过往的烂摊子里走出来，恐怕只有学会遗忘、开始成长了。至少现在，我是大人了，我学会了控制情绪和感情。”长大了，又怎样呢？即使伤口愈合了，恐怕依然抹平不了那早已生长牢固的畏惧之心。在岁月、情感和生活的多重磨砺下，我们不断变成另一种模样，远离最初的自己。最终，是我们所拥有的和那些我们已失去的，塑造了另一个自己。经历了百般变换的我们，有时如一池死水，再也闹腾不出任何的波澜，有时却又在不经意间被迫刷新，找到新的流向沧海的路径。小说的女主人公正是在感情与意志的虚耗下，被推向另一种人生。而她曾追随过的感情的世界里，自己却终不过如一片微不足道的飞沫。

4、当我们还在匆匆那年的时候，懵懂的年纪里容易为一件小事生气也容易被一件小事感动，初恋到处存在，爱情随处可见。有人说那样的爱情才是最纯粹，只牵一次手就能有豁出一生的心。其实少年时代的爱情多少是有点无知和任性的。小女生遇见小男生，那种心跳的感觉第一次发生，就叫“爱

《别让我一人孤独离场》

情”里先入为主的幌子给占了去，再而出于本能地去忠于这份曾未有过的快乐的体验，初恋就发生了，但可能还没等到看清楚到底什么是爱情的时候它就已经消失了。程闻谨和周君彦的爱情就是这样，在年少时代里无话不说肆意而快乐，随着长大随着分离，这种薄如禅翼的简单美好很快就支离破碎。而程闻谨就是个要去忠于这份最初的心动的执拗的姑娘。就算在这世上绕了一个大圆圈，就算身边已经出现了一个更爱的人，也还是要再试着回到最初恋人的怀抱。但是早已时过境迁，原来的他已不是他，而自己也回不到原来的自己。一个人的一生会经历很多的人和事，会和不同的人恋爱，每一次的感觉都会不同，彼此都会在对方心里留下个他人无法替代的位置，我想这就是为什么后来的林晰就算再好，和程闻谨再相爱，程闻谨也还是会在心里给周君彦留下个位置。这并不说明恋爱中的彼此不够坦诚，而是不够了解对方却还想要把对方占为己有。索性林晰是个大方随性而又魅力十足的男人，他尊重和包容程闻谨的过去。两个人都似乎更爱自由，彼此保持着不依赖的关系。林晰教会程闻谨在异国他乡如何独立生活，享受生活，而程闻谨也忙碌于学业这些琐事。爱情似乎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只是异国他乡的陪伴和成长而已。而最终他们早已在不知不觉的深爱中离不开彼此。看来从长久的陪伴和习惯里长出来的爱情要比年轻时的那一抹心动更经得起考验啊。

《别让我一人孤独离场》

章节试读

1、《别让我一人孤独离场》的笔记-第4页

“所有的一切都是那么平静、简单、一成不变，直到我爱上一个人，一个同龄的男孩子，方才体会到一种不一样的滋味。那种陌生、真切、微苦而回甘的滋味，绵延了之后的十年。”

2、《别让我一人孤独离场》的笔记-第273页

人的一生充满了不确定，除了不断变老直到死去，只有一件事情是肯定会发生的，那就是犯错，不断地犯错，伤害别人，同时也被别人伤害。如果你想要从过往的烂摊子里走出来，恐怕只有学会遗忘、开始成长了。至少现在，我是大人了，我学会了控制情绪和感情。

《别让我一人孤独离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